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EKA Fashion Holdings Limited
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9)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新協議（「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函；(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iv) 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於通函內之若干資料，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金明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金明先生、金瑞先生及賀紅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鐘鳴先生、周曉宇先生及張國東先生。